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晉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59號、第59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廖晉億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被告業於民國115年9月13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稽。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賀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259號
115年度偵字第5926號

被　　告　廖晉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晉億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9326號案件起訴）於民國114年10月底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郁婷」「Allen」、「翔宇」、「Terry」等真實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且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(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，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，每次面交可獲取新臺幣(下同)1,000或1,500元之報酬。廖晉億與「郁婷」、「Allen」、「翔宇」、「Terry」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翔宇」於114年9月底、10月初某日，透過網路與陳怡如攀談，並伺機向陳怡如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使陳怡如因此陷於錯誤，而依「翔宇」指示與冒稱為虛擬貨幣幣商之「Terry」聯繫，並與「Terry」相約於114年11月4日17時30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面交現金130萬元。嗣由廖晉億受「郁婷」指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陳怡如收取上開款項後，將上開款項交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廖晉億因而獲得2,000元之報酬。

二、案經陳怡如訴由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及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晉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如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陳怡如遭詐騙過程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陳怡如與「翔宇」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（編號388開始為114年11月4日交款之相關證據）	
4	114年11月4日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，並請量處有期徒刑至少2年之刑度，以示懲儆。被告詐欺告訴人所得之報酬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　易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于　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